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只车用滤清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蚌埠恩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只车用滤清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40311-04-01-11054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刘成明	联系方式	13511003481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淮上大道 5099 号院内右侧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17 度 19 分 33.895 秒，纬度：32 度 57 分 54.6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8.8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蚌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安徽蚌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评函〔2007〕115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蚌埠工业园总体规划》相符性 安徽蚌埠工业园创建于 2003 年 6 月，工业园区的规划面积为 4.51 平方公里（国家核准面积 2.71 平方公里），2006 年新增二期规划面积 4.51km ² （果园南路以北、大庆北路以东、规划北外环（307 省道改线）以南、40		

米大沟以西)。2006年2月,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审核后,安徽省政府下文批复(皖政秘[2006]22号)安徽蚌埠工业园(河北工业园)升格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蚌埠工业园。

安徽蚌埠工业园于2006年2月23日被安徽省人民政府确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同年被省政府命名为“中小企业集聚示范区”。四至范围:东至淝淮路,南至X-1路,西至大庆北路,北至果园南路,规划用地面积271.00公顷,(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7号)。2016年经省相关部门复核以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用地范围不变,扣除四十米大沟蓝线范围内用地,重新核准后安徽蚌埠工业园区实际用地面积为265.46公顷,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电器。2007年12月5日,原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评函〔2007〕1150号”文对安徽蚌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蚌埠工业园区划分为“一心、二轴、三园、四区”。“一心”:新政管理服务中心,位于大庆北路与怀五路交叉口东北侧;“二轴”:东西向的怀五路,南北向的果园西路;“三园”:包括全民创业园、再就业园和脱硫、除尘环保设备产业园;“四区”:工业区、工业和商业混合区、商业区和绿化区。

根据《安徽蚌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可知,安徽蚌埠工业园工业用地包括淮滨路以北,规划北外环(307省道改线)以南,大庆北路以东,果园东路以西所围地块以及果园路以北园区规划地块,改扩建项目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改扩建项目符合蚌埠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园区优先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力设备和医药等行业,园区已形成汽车零部件、电子、纺织、农副产品深加工四大主导产业。严禁违反国家政策及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导向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废水产生量大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工业园主导产业,符合安徽蚌埠工业园规划,项目选址可行。

2、与《安徽蚌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蚌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情况做如下对比，详见下表。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情况
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用地内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得到妥善治理，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建设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 VOCs 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 VOCs 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废气排放及治理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含 VOCs 原料为固体、液体，均在封闭的包装材料内存储，常温下原料不挥发。含 VOCs 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治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含 VOCs 原料为固体、液体，均在封闭的包装材料内存储，常温下原料不挥发。含 VOCs 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治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制定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建立 VOCs 使用档案，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符合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	重点推进源头消减。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消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消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本项目含 VOCs 原

	大气办 [2021]4号 文)	以上。		料为固体、液体，均在封闭的包装材料内存储，常温下原料不挥发。含VOCs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治理。净化效率不低于90%，可有效减少VOCs的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30%以上。		本项目VOCs产生量较少，产生的VOCs均经过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待环评批复后，项目即刻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	本项目含VOCs原料为固体、液体，均在封闭的包装材料内存储，常温下原料不挥发。含VOCs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治理。净化效率不低于90%，可有效减少VOCs的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		本项目含VOCs原料为固体、液体，均在封闭的包装材料内存储，常温下	符合	

			<p>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原料不挥发。含 VOCs 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治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本项目含 VOCs 原料为固体、液体，均在封闭的包装材料内存储，常温下原料不挥发。</p>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依据本项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本项目含 VOCs 原料为固体、液体，均在封闭的包装材料内存储，常温下原料不挥发。含 VOCs 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治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可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p>	<p>本项目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本项目废气治理使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p>	符合

			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		
		十、产品 VOCs 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产品不含 VOCs	/
	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可从源头替代高挥发性有机物的使用。	符合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		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p>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p>	<p>本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系统净化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采用组合式处理装置，进一步削减 VOCs 的排放，可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符合</p>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p>	<p>符合</p>

	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塑粉为固体，常温下不挥发。胶黏剂于塑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废气采用组合式处理措施，可减少 VOCs 的排放	符合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锅炉	符合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固化使用电，电为清洁能源，不产生污染。	符合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胶黏剂含 VOCs 物料为液体，桶装，存储过程中全封闭，废气不外泄，使用过程中加强物料 VOCs 物料管理，加强物料使用操作管理，减少 VOCs 挥发。	符合

5、本项目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无需配比使用，本项目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油墨 VOCs 含量核算表

物质类别	VOCs 挥发份	胶印油墨限值要求
油墨	0.05%	3%

本项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标准要求。

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油墨 VOCs 含量核算表

物质类别	VOCs 挥发份%	胶印油墨限值要求（g / L）
热熔胶	2	50
A 胶	14	600
B 胶	15	600

本项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淮上大道 5099 号院内右侧厂房，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园区内运输交通条件良好，供水、供电、排水设施齐全，可满足项目生产运行。项目选址可行。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淮上大道 5099 号院内右侧厂房，项目选址范围内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占基本农田，项目评价区域不在安徽省蚌埠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031120018，涉及大气、水重点管控区。



图 1-1 本项目所在分区管控位置图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淮上大道 5099 号院内右侧厂房，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进行更新，变化情况为国考断面蚌埠固镇 2025 年目标值由IV更改为III。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淮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到2035年，蚌埠市PM_{2.5}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微克/立方米。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2023年蚌埠市环境状况公报》，蚌埠市2023年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蚌埠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TSP、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要求，区域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妥善治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内容，根据《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到202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根据规划指标，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场地为工业用地，厂区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能够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内容，依据《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水资源函〔2022〕7号）文件要求，至2025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31亿m³；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

本项目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因此，项目资源利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内容，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21.09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3247.44平方千米；至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242.66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不低于4.67%，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2.1%，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382.02平方千米；至2035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7.14平方千米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3.5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50%以上，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19.5平方米以内，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加完善。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淮上大道5099号院内右侧厂房，占用的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区域土地面积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蚌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三线”管控要求为基础，从要素和领域入手，按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4个维度，分别梳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以及战略/规划环评成果，衔

接集成既有管理要求，有针对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和市级清单适用于全省及市级的一般性管控要求，由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成。其中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生态空间及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优先保护区编制，主要强调空间用途管控，以禁止和限制开发为主；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大气、水、土壤、资源能源及岸线等要素的重点管控区编制，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提出要求；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内部地块属性，按单要素重点管控区执行重点管控单元相应管理要求。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蚌埠恩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空置的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180 万只车用滤清器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3326 平方米，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滤清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 万只车用滤清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6-340311-04-01-11054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做环评报告表。受蚌埠恩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蚌埠恩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只车用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p>2、建设内容</p> <p>详细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单项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共设置 1 个生产车间，共 1 层，高度为 15m，布置蜂窝滤清器生产设备、空气滤清器生产设备、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3326m²，</td> <td>依托车间，新增设备</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区</td> <td>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30m²，用于职员日常办公。</td> <td rowspan="3">依托现有建筑</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成品仓库</td> <td>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成品仓储，建筑面积 800m²</td> </tr> <tr> <td>原料区</td> <td>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建筑面积 200m²</td> </tr> <tr> <td></td> <td>胶黏剂储存间</td> <td>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用于胶黏剂的存储，建筑面积 10m²</td> </tr> <tr> <td>公用</td> <td>给水工程</td> <td>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td> <td>依托</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设置 1 个生产车间，共 1 层，高度为 15m，布置蜂窝滤清器生产设备、空气滤清器生产设备、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3326m ² ，	依托车间，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职员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成品仓储，建筑面积 800m ²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建筑面积 200m ²		胶黏剂储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用于胶黏剂的存储，建筑面积 10m ²	公用	给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设置 1 个生产车间，共 1 层，高度为 15m，布置蜂窝滤清器生产设备、空气滤清器生产设备、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3326m ² ，	依托车间，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职员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成品仓储，建筑面积 800m ²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堆放原料，建筑面积 200m ²																							
	胶黏剂储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用于胶黏剂的存储，建筑面积 10m ²																							
公用	给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工程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依托	
	供电工程	园区供电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依托	
	废气处理	喷塑废气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固化及涂胶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 8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 8m ²		新建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胶黏剂储存间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域：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		新建	
风险防范	设置分区防渗，设置应急预案、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生产操作		新建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	单位	数量	型号	合计	
1	车用滤清器	机油滤芯	万只/a	100	JX0604.JX1008A.JX0806H.JX0810.	180 万只
2		空气滤芯	万只/a	30	K1930.K1627.K3347.K3046.K2230	
3		柴油滤芯	万只/a	30	CX0810.CX0812.CX0814.CX0816.CX0706	
4		蜂窝滤芯	万只/a	20	GTX5000.XX3000.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工序	生产线	
1	蜂窝空滤芯一体化生产设备	/	条	1	/	蜂窝滤芯生产线	
2	空滤折纸机	/	台	1	卷纸、折纸	空气滤芯生产线	
3	空滤外网卷圆机	/	台	1	裁网、卷网		
4	铁丝网封口机	/	台	1	裁网、卷网		
5	铁丝网点焊机	/	台	1	点焊		
6	PU 注胶机	/	台	1	涂胶定型		
7	滤芯卷线机	/	台	1	卷线		
8	包装封口机	/	台	1	包装		
9	封口机	/	台	1	封口		
10	水实验台	/	台	4	水实验		机油/柴油滤芯生产线
11	吹水烘干机	/	台	1	烘干水分		
12	滤芯折纸机	/	台	2	分切、折纸		
13	滤纸固化炉	/	台	1	滤芯生产		
14	印字机	S450S	台	1	油墨喷码		
15	激光打码机	/	台	2	激光打码		
16	UV 固化炉	尺寸为 7m*1m*0.8	台	1	烘干油墨		
17	注胶机	JF-AB-2G-6	台	1	注胶		
18	夹条机	/	台	1	夹条		
19	中心管卷圆机	/	台	1	加固滤纸		
20	喷塑间	/	个	2	喷塑		
21	固化炉	尺寸为 7m*1m*0.8	台	1	固化塑粉		
22	空压机	/	台	2	/		
23	风机	/	台	2	废气净化	/	
24	二级活性炭	/	台	1		/	
25	滤芯+布袋除尘器	/	台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存储周期	存储位置
1	机油滤芯	滤芯外壳	万只/a	100	10	1个月	原料堆放区
2		支撑弹簧、套管	万只/a	100	10	1个月	
3		支撑弹簧、止回阀	万只/a	100	10	1个月	
4		螺板	万只/a	100	10	1个月	
5		热固化塑粉	t/a	5	0.5	2个月	
6		滤纸	t/a	230	30	1个月	胶黏剂储存间
7		A胶	t/a	0.15	0.02	1个月	
8		B胶	t/a	0.15	0.02	1个月	
9	柴油滤芯	滤芯外壳	万只/a	30	3	1个月	原料堆放区
10		支撑弹簧、套管	万只/a	30	3	1个月	
11		支撑弹簧、止回阀	万只/a	30	3	1个月	
12		螺板	万只/a	30	3	1个月	
13		热固化塑粉	t/a	2	0.2	2个月	
14		滤纸	t/a	70	12	1个月	胶黏剂储存间
15		A胶	t/a	0.1	0.02	1个月	
16		B胶	t/a	0.1	0.02	1个月	
17	空气滤芯	滤纸	t/a	70	7	1个月	原料堆放区
18		铁丝网	t/a	3	1	2个月	
19		包装盒	万个/a	110	10	1个月	胶黏剂储存间
20	蜂窝滤芯	PU胶	t/a	2	0.2	1个月	胶黏剂储存间
21		滤纸	t/a	50	5	1个月	原料堆放区
22		包装盒	万个/a	100	10	1个月	
23		铁丝网	t/a	2	0.4	2个月	胶黏剂储存间
24	热熔胶	t/a	2	0.2	2个月		

注：空气滤芯、蜂窝滤芯无需滤芯外壳。

(2) 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醚多元醇	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 CHE-330N, CAS NO.9082-00-2, 黏稠液体, 无色至浅黄色。无臭, 密度 1.0240g/cm ³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有毒
热熔胶	颗粒状, 淡黄色, 无气味, 主要成分为: 石油树脂 30-60%, 乙酸乙酯与乙烯的聚合物 25-55%, 低密度聚乙烯 10-30%, 2,2-双[[3[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氧基]甲基]-1,3-丙二基-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丙酸酯 0.2-2%。	/	/
AB胶	外观: A: 蓝色 B: 红色 气味: 压克力味;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液体; 闪火点: 105℃; 密度: 1.02; 自然温度: 421℃; 爆炸界限: 上限 (UEL) 8.2%; 下限 (UEL) 1.7%; PH 值: A: 4.2 B: 3.5; 蒸汽压: 29mm/Hg; 蒸汽密度: >1; 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40~50%, 丙烯酸单体 (Other Acrylic monomer) 20~30%, 蜡 (Wax) 1~5%, NBR 橡胶 (Nitrile Rubber) 15~20%, 乙基硫脲 (Ethylene Thiourea) 1~10%。	不可燃	有毒

6、公用系统能耗

公用系统能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公用系统能耗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1	水	自来水	t/a	2688
2	电	380/220V、50HZ	万度/年	20

7、公共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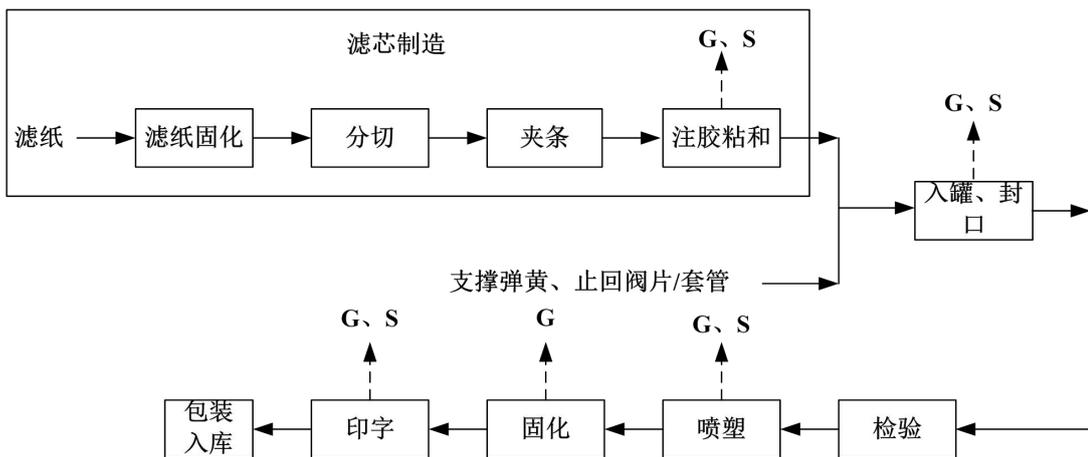
- (1) 供电: 接入园区供电电网。
- (2)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3)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8、劳动定员及制度工时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6 人,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不提供住宿, 餐食。

9、平面布局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淮上大道 5099 号院内右侧厂房，共一个生产车间，内部布置 3 条滤清器生产线，东侧为空气、蜂窝滤清器生产线，中间为过道，西侧为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线。</p> <p>项目东南侧布置办公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车间外侧布置胶黏剂储存间及空压机房、环保设备。</p> <p>项目生产布局简单，生产工艺简单，主要生产设备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项目在各个产污节点均设有废气收集系统收集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p> <p>生产车间内已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项目厂区分块合理；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各种设备之间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预留足够的废气治理场地空间。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p> <p>厂区按照“合理分区、工艺流程、物流短接”的原则，并结合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安全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合理布置。企业在功能单元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在生产、办公、仓储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可行。</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已结束，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运营期工艺具体如下：</p> <p>1、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线工艺</p>



注：G：废气，S：固废

图 2-1 机油/柴油滤清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油/柴油滤芯生产线工艺基本一致，在原辅材料中部分不同。滤芯自行生产，机油滤芯生产线使用滤芯、支撑弹簧、止回阀组合，柴油滤芯生产线使用滤芯、支撑弹簧、套管进行组合生产。

滤芯生产：本项目按产品设计尺寸外购裁切好的原料滤纸进行分切、夹条、注胶粘合。

分切：将叠好的纸用折纸机裁剪成产品所需要的长度，本项目按产品设计尺寸外购裁切好的原料滤纸进行分切，分切过程中不产生废边角料。

夹条：使用滤芯夹条机将分切后的滤纸进行夹条。

注胶粘芯：利用注胶机将 AB 胶与滤纸进行黏合，黏合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废 AB 胶包装材料，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

入罐、封口：滤芯自行生产，机油滤芯生产线使用滤芯、支撑弹簧、止回阀组合，柴油滤芯生产线使用滤芯、支撑弹簧、套管进行组合，使用封口机利用 AB 胶封口。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 AB 胶包装材料，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

检验：使用水试验台检验密封性，利用自来水进行检验，水试验台内水不沾染污染物质，检验水槽内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检验为流水线进行，为加快生产效率，实验后利用吹水烘干机去除水分，烘干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00

℃。

喷塑：烘干后的工件送入喷粉房进行静电喷粉处理。项目共设置 2 个喷塑间，喷塑间全封闭，可有效减少粉尘外泄。

静电喷粉原理是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聚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完成喷粉工序。

喷粉房主要由静电粉末涂料传输设备、静电粉末涂料喷枪、静电粉末涂料回收装置等设备组成：

A.静电粉末涂料传输设备：包括静电粉末涂料贮料设备及泵送设备（将静电粉末涂料与空气的混合物传送至加料管线中）；

B.静电粉末涂料喷枪：自动操作，用以喷出静电粉末涂料流，控制喷雾图形尺寸、形状和密度，所喷粉末涂料的电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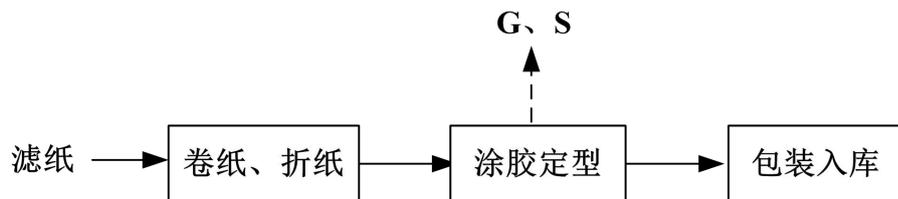
C.静电粉末涂料回收装置：静电粉末涂料为干粉状，高温喷涂过程 98% 的过喷粉末均可回收再利用（有组织收集效率 98%）。静电粉末涂料回收装置为滤芯过滤+布袋除尘，为二级处理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滤芯过滤+布袋除尘装置配置 2 套，每个喷塑房配置一套，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经喷粉后的工件通过工件小车送至配套的固化炉内进行烘干固化处理。烘道配套的固化炉使用电能，并采用对流热风循环方式对工件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控制在 200℃ 左右，时间控制在 10min 左右，热风循环方式原理：当风由循环风机吹出，经过风道，遇到加热管，冷空气被加热变成一定温度的热气体，经过对流壁的均匀分流再对工作室内的物料进行加热，物料加热后，里面的水分会因受热而蒸发，那么含有一定水分的变冷气体再由循环风机通过另一侧的对流壁分流后带回，再进行第一次重复工作，但是其中的一些水分会通过排湿口自动的排走，如此往复地循环，从而达到烘干的目的和要求。此工序将产生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字：固化后即为成品，使用功能印字机进行喷码，印字使用油墨，产生有机废气及废油墨包装盒。

包装入库：喷码完成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蜂窝滤清器生产线工艺



注：G：废气，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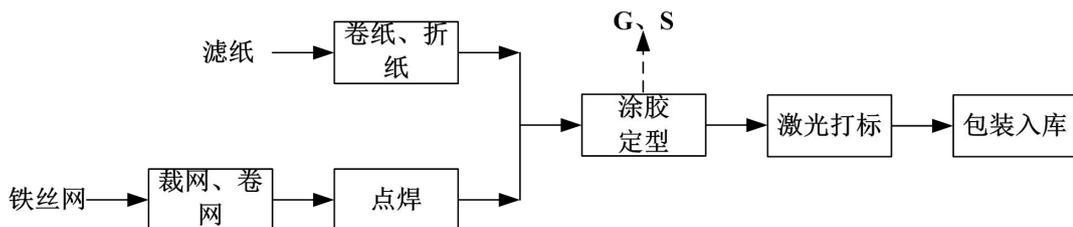
图 2-2 蜂窝滤清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卷纸、折纸：将滤纸经折纸机进行折纸，折纸宽幅根据滤清器产品的大小规格而设定，不产生废边角料。

涂胶定性：将热熔胶与滤纸黏合定型，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粘结剂包装材料，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

包装入库：涂胶定型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3、空气滤芯生产线工艺



注：G：废气，S：固废

图 2-3 空气滤清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卷纸、折纸：将滤纸经折纸机进行折纸，折纸宽幅根据滤清器产品的大小规格而设定，不产生废边角料。

裁网、卷网：铁丝网利用空滤外网卷圆机进行裁网、卷网，裁网不产生边角料，外购的铁丝网为规定好的尺寸。

	<p>点焊：部分铁丝网连接处需用点焊机连接在一起，点焊机利用电流加热铁丝熔化连接，不使用焊丝，无焊接烟尘产生。</p> <p>涂胶定型：将聚醚多元醇（PU 胶）与滤纸、铁丝网进行黏合定型，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聚醚多元醇（PU 胶）包装材料，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p> <p>激光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p> <p>包装入库：激光打标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所有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根据现场勘查，厂房为空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空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本次评价选择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引用蚌埠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如下：									
	表 3-1 2023 年蚌埠市年均浓度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6	70	9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 PM 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9 日，引用点位属于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引用数据具有有效性。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点布设										
位置		方位及距离		引用监测因子						
八里桥村		南侧，2890m		TSP、非甲烷总烃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类型	评价标准 (mg/m^3)	最小值 (mg/m^3)	最大值 (mg/m^3)	最小占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八里桥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4	0.78	0.2	0.39	0	达标	
	TSP	日平均浓度	0.9	0.179	0.215	0.199	0.239	0	达标	

	<p>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p> <p>湖泊：天河、沱湖、天井湖、四方湖 4 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均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4 个湖泊监测点位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p> <p>（二）省控断面。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7 个河流断面（3 个淮河干流和 4 个支流）和 2 个湖泊点位。</p> <p>3、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对声环境进行监测。</p> <p>4、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项目特征，项目评价不涉及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评价，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不满足相应标准，地表水及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良好。</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对建设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没有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评价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2、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汽车零部件制造，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依据
粉尘（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15	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表 3-2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粉尘（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	/	/	
非甲烷	/	6	2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总烃			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573 1385 703"> <thead> <tr> <th>时间段</th> <th>标准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5 月 31 日修订)，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时间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时间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7】19号))，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p> <p>自 2017 年 4 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p> <p>(1) 废水总量</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废水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废水不申请总量。</p> <p>(2) 废气总量</p> <p>项目大气总量涉及污染物为烟粉尘、VOCs，VOCs 申请总量为 0.403t/a，烟粉尘申请总量为 0.05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对外环境影响小，本次评价不做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1) 喷塑粉尘</p> <p>喷塑在封闭式喷塑间内进行，共设 2 个封闭式喷塑间，喷塑进出口设置软帘通道，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喷塑过程中产生粉尘，2 个喷塑间配套滤芯+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6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粉末涂料”产污系数计算，喷粉产污系数为 300g/kg，年工作时间约 2400 小时，密闭喷粉房的收集效率为 98%。净化效率取 99%，风机总风量为 6000m³/h。经收集的粉尘通过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2) 固化及涂胶废气</p> <p>固化废气：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6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粉末涂料”产污系数计算，喷粉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则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0072t/a。</p> <p>涂胶废气：项目胶黏剂含有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统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胶黏剂非甲烷总烃含量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使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挥发分含量%</th> <th style="width: 10%;">挥发分含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熔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醚多元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 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2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将固化废气与涂胶废气合并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收集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年工作时间约 2400 小时，固化在封</p>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t/a	挥发分含量%	挥发分含量 t/a	1	热熔胶	t/a	2	2	0.04	2	聚醚多元醇	t/a	2	100	2	3	A 胶	t/a	0.25	14	0.035	4	B 胶	t/a	0.25	15	0.0375	6	合计	t/a	/	/	2.1125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t/a	挥发分含量%	挥发分含量 t/a																																
1	热熔胶	t/a	2	2	0.04																																
2	聚醚多元醇	t/a	2	100	2																																
3	A 胶	t/a	0.25	14	0.035																																
4	B 胶	t/a	0.25	15	0.0375																																
6	合计	t/a	/	/	2.1125																																

闭的固化炉内进行，固化废气收集效率为 98%。涂胶废气收集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

(3) 油墨废气

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0.003t/a，使用量少，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5%，产生量为 0.0000015t/a，产生量极少，挥发性有机物低于 10%，为无组织排放。

风量核算：

风量核算具体如下：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K 为安全系数 1.4；

(a+b) 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2m；

V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5m/s~1.5m/s，本次评价取均值 1.0m/s（根据《局部排放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有毒气体外部排风罩控制风速 1.0m/s）。

表 4-2 涂胶、固化废气风量核算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	集气罩尺寸 (a+b)	h (m)	V ₀	集气罩数量	总风量 m ³ /h	设计总风量 m ³ /h
1	涂胶废气	长 1m, 宽 0.5m	0.2	1	8	12096	15000
2	固化炉	9700*1818*1690	/	/	/	894.07	

表 4-3 喷塑间、固化炉风量核算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	尺寸 (mm)	容积	换气次数	总风量 m ³ /h	设计总风量 m ³ /h
1	喷塑间	8200*7000*3000	172.2	30	5166	6000
2	固化炉	9700*1818*1690	29.802474	30	894.07	/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塑	有组织	颗粒物	1.76	0.735	122.50	6000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0.0176	0.007	1.23
固化及涂胶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913	0.797	53.13	15000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0.191	0.080	5.31

表 4-5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积 (m ²)	高度 (m)
生产车间	喷塑	颗粒物	0.036	封闭车间,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0.036	3326	10
	固化及涂胶	非甲烷总烃	0.212		0.212		

表 4-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标准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98	99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98	90	是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涂胶				90	90	是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工序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喷塑	117.325840	32.964693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固化及涂胶	117.326285	32.965166	15	0.8	常温	

2、非正常工况

(1) 非正常工况情景分析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按处理效率为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景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无处理效率	DA001	颗粒物	0.72	143.7	0.5	1	见下文分析
	DA002	非甲烷总烃	2.96	985	0.5	1	

(2) 非正常工况下应对措施

①制定作业规程，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生产设备；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行，待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再关闭。

②废气处理设施的集气风机故障时，涉及的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项目应将废气处理设施集气风机的配件纳入日常备品备件清单中，确保第一时间得到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涉及的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直至设备正常工作。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及配置管理人员，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固化及涂胶过程均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为了加大对有机气体的吸附效率，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在一级吸附的基础上再加一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当一级活性炭吸附趋于饱和时，原二级吸附变更为一级吸附，并且更新的吸附装置重新添加新活性炭作为二级吸附，这样可确保废气最大量的吸收，同时也降低事故排放的风险。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合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5000
2	箱体尺寸	mm	2000×1500×1800
3	粒度	目	12~40
4	活性炭类型	—	蜂窝
5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6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碘值≥800mg/g）
7	水分	%	≤5
8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9	着火点	℃	>5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3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5
14	吸附效率	%	90
15	更换周期	-	三个月

据核算，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要求。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

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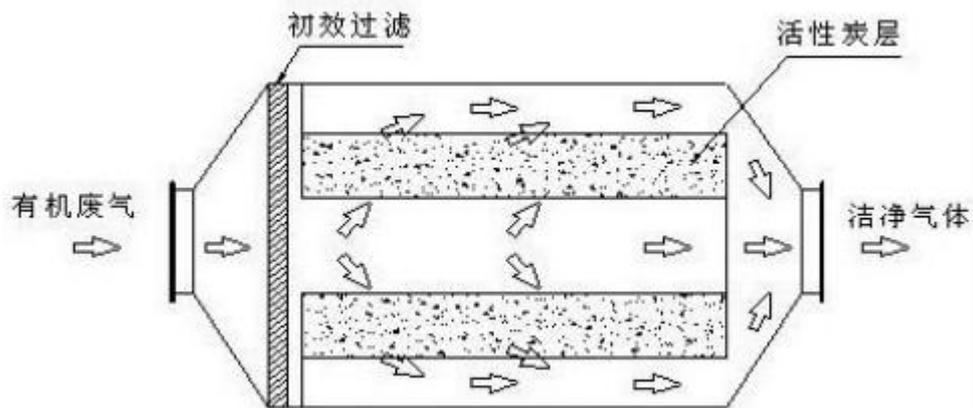


图 4-1 单级活性炭吸附箱（不进行脱附的简单工艺）

（2）喷塑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粉尘，喷塑间全封闭，可加强废气收集效率，产生的粉尘通过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滤芯除尘器的特点：

①净化效率高：采用聚酯纤维超滤网作为滤网，把一层亚微米级的超细纤维黏附在一般滤料上，并且在该黏附层上纤维间的排列非常紧密，极小的筛孔可把大部分亚微米级的尘粒阻挡在滤料表面，可确保对于亚微米粒子高达 99% 的过滤效率。

②占地面积小：高效滤筒与层流式除尘器二者的完美结合，大大缩小了除尘器的体积和占地面积。

③运行费用低：运行阻力低，能耗与运行成本极低。

④设计科学——横置式滤筒设计，维修及更换滤筒更简便、更快捷、更安全、大幅缩短了停机时间，采用独特层流式设计原理，利用重力与自上而下的气流流型，避免了粉尘二次污染滤材。

⑤操作简单、便捷——采用先进的全自动压缩空气脉冲清灰方式，使滤筒

的使用寿命更长，并确保除尘机持续低阻力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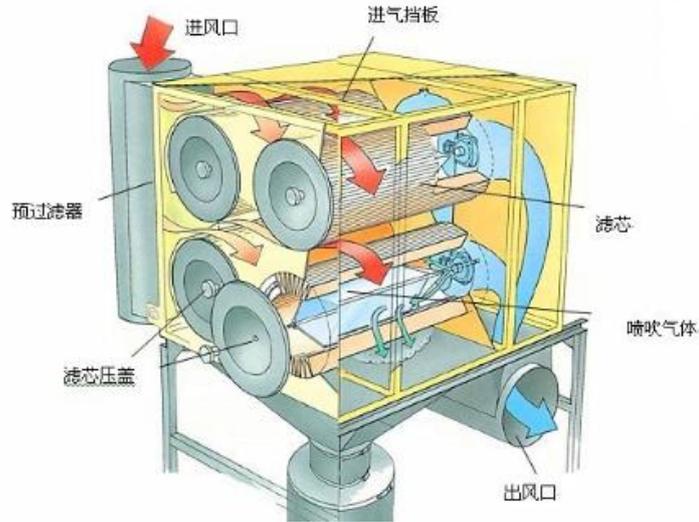


图 4-2 滤芯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

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脉冲阀是脉冲袋式除尘器关键部件，其使用寿命是用户最为关心的问题。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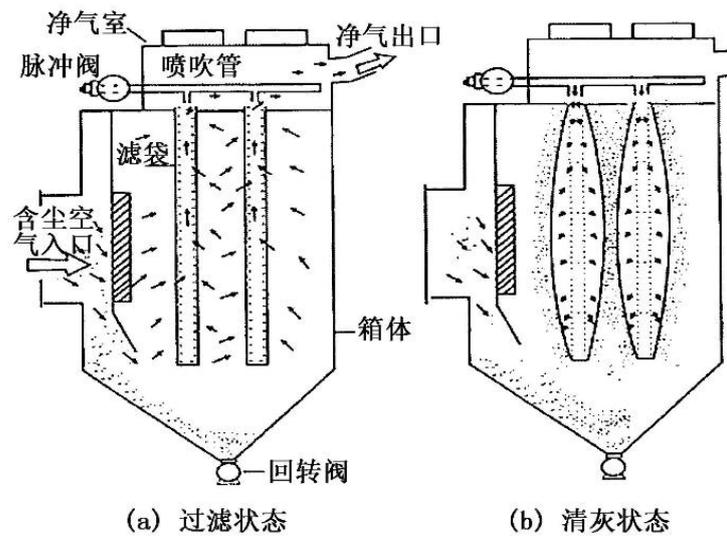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该工艺成熟可靠，运行稳定，处理工艺可行。

(3) 处理措施可行技术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用水为生活用水及水试验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d·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水试验用水

主要为水试验台检验用水，用于密封性检验，用水量为 8t/d，水试验水槽水不沾染污染物，不产生废水，仅为补水，不排水。

本次项目给排水水量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给排水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t/d	t/a	t/d	t/a
1	职工生活用水	60L/d·人	0.96	288	0.768	230.4
2	水试验用水	/	8	2400	0	0
3	合计	/	8.96	2688	0.768	230.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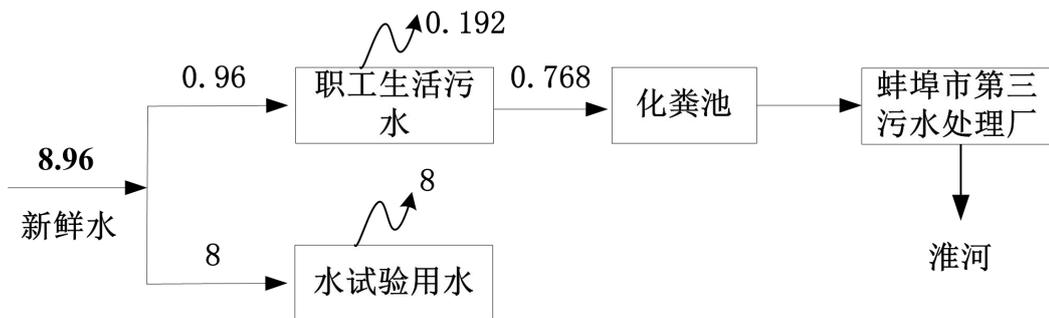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d）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6-9	320	250	200	30
	产生量 (t/a)	/	0.073728	0.0576	0.04608	0.006912

	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6-9	250	140	150	25
	经化粪池处理后量 (t/a)	/	0.0576	0.032256	0.03456	0.00576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mg/l)		6-9	50	10	10	5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入环境总量 (t/a)		/	0.01152	0.002304	0.002304	0.001152

2、废水产生及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3、依托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改良剂 SBR+深度水处理，其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项目位于蚌埠市淮上区 A-4 路南侧，果园东路西侧，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院内。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式一体化氧化沟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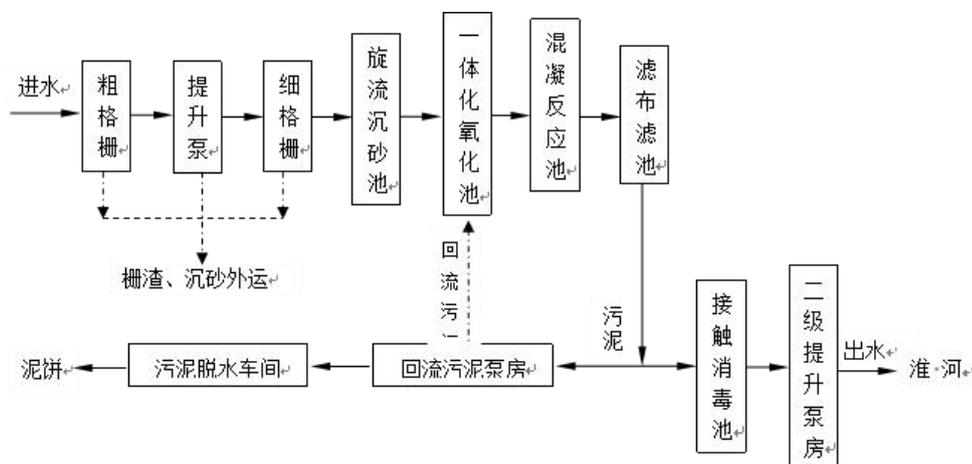


图 4-5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改良式一体化氧化沟工艺将除碳、脱氮、除磷及沉淀等多个单元置于同一个处理池中，极大地简化了工艺流程，节省了占地面积。减少了管道投资，同时也使得运营管理方便，控制简单。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淮

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8t/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所含的污染物质相对较小，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尚有 250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排放废水量对污水处理站负荷冲击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最终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在采取厂房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考虑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源的平均声压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声压级 (dB (A))	噪声防治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a
1	蜂窝空滤芯生产线	条	1	75	隔声、噪声衰减、合理布局	55	2400
2	空滤折纸机	台	1	7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3	空滤外网卷圆机	台	1	75	隔声、噪声衰减、合理布局	55	2400
4	铁丝网封口机	台	1	7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空压	55	2400

机房							
5	PU 注胶机	台	1	75	隔声、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6	滤芯卷线机	台	1	7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7	包装封口机	台	1	7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8	封口机	台	1	7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9	吹水烘干机	台	1	7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10	滤芯折纸机	台	2	7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11	滤纸固化炉	台	1	70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12	激光打码机	台	2	70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13	UV 固化炉	台	1	70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14	夹条机	台	1	7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15	中心管卷圆机	台	1	7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2400
16	空压机	台	2	8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空压机房	65	2400
17	风机	台	2	85	隔声、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65	2400

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隔音建设，鼓风机入口安装消音器，机座设防震垫，鼓风机加防声罩。对电机采取消声治理，室外成排安装的泵类还要采用隔声屏障，以改善噪声敏感区的环境。具体措施如下：

(1) 控制噪声源

-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
- ②鼓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安装消音器，机座设防震垫，鼓风机加防震罩。

(2) 隔断传播途径

①将各种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和水泵等，都置于室内隔声，同时在建筑设计中采用双层复合板及门窗密封装置。

②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等）单独设置设备间，通过设备间隔声减少噪声对

外环境的影响。

(3) 减振与隔振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内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鼓风机等设置单独基础或减震垫措施；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对有关管道设防喘振装置。

(4) 阻隔屏蔽、吸纳作用

在厂内总平面设计中，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及泵房噪声强弱，利用建构筑物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进行合理布局，以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

2、厂界达标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固定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评价结合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附录 B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A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1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1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1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E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时间内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时间内声源工作时间，s；

F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目的就是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厂界噪声影响的程度。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边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9.1	51.1	51.5	49.1
标准值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			

从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噪声厂界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项目在认真落实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排放限值。

3、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情况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人·d，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2.4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纸盒、废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集中外售。

废布袋及废滤芯：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交由厂家回收。

布袋及滤芯收集的塑粉：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滤芯+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塑粉产生量约 1.74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胶黏剂包装材料、废油墨包装盒：项目使用各种胶黏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1t/a，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范围内，一般为 25%左右。”即活性炭吸附容量按 1t 活性炭可有效吸附 0.25t 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系统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1.72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61t/a。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代码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袋装	2.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4
2	废包装材料	99	900-999-99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袋装	0.1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1
3	废布袋及废滤芯	99	900-999-99	一般固废	废气净化	固态	袋装	0.05	交由厂家回收	0.05
4	布袋及滤芯收集的塑	99	900-999-99	一般固废	废气净	固态	袋装	1.74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1.74

粉

化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61	废气净化	固体	有机物	6个月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61
2	废胶黏剂包装材料、废油墨包装盒	HW49	900-041-49	0.1	生产	液体	废润滑油	1年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31日修订）中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31日修订）有关规定设置暂存场所。

(2) 生活垃圾：

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31日修订）要求实施。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南侧	8m ²	桶装	8t	6个月
2		废胶黏剂包装材料、废油墨包装盒	HW49	900-041-49			桶装		1年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设施。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设置。

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经本次固废论证后，公司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

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及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应按区设立区域应急中心，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应急通讯联络，运输路线经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络方式；应急措施，事故后果评价；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等。

本项目固废按要求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污染源：危废暂存间、胶黏剂储存间

污染物类型：危废、聚醚多元醇（PU胶）、A胶、B胶

污染途径：地面下渗污染

2、主要防渗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途径类型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胶黏剂储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cdot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 HDPE 膜+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250\text{mm}$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cdot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100\text{mm}$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 Q 值，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状态	危险性类别	贮存物质量（t）		q/Q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聚醚多元醇（PU 胶）	液体	有毒	0.2	100	0.002
A 胶	液体	有毒	0.02	100	0.0002
B 胶	液体	有毒	0.02	100	0.0002
合计	/	/	/	/	0.0024

注：聚醚多元醇（PU 胶）、AB 胶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 100t。其他物质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版）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做专项评价，本项目 Q=0.00243，不设风险评价专题，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风险物质危险性辨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0 主要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可能影响途径
1	聚醚多元醇（PU 胶）	胶黏剂储存间	泄漏
2	A、B 胶		泄漏
3	废胶黏剂包装材料	危废暂存间	泄漏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

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摘录）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

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摘录）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

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摘录）

①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⑤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⑥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⑦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⑧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车间及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2) 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现有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3)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
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4) 组织人员培训，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
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3)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对集气罩、
活性炭净化装置、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防患于未然；定期更
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4) 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生产成品及部分原料为可燃，工艺装置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
行。生产车间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并设有消防水冷却系统，按规定配备各
种移动式小型灭火设备；

在厂区风险点等物料易泄漏的部位设置可燃检测报警仪；火灾报警系统采
用电话报警系统，工艺装置区、值班房周围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生产过
程中使易燃物料在操作条件下置于密闭的设备和管道系统中。

(5) 胶黏剂泄漏应急措施

发生胶黏剂泄漏事故时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避免一切火源，通过采用合
理通风等措施，加速泄漏物质扩散，在确保不会发生爆炸的前提下，尽可能早
地采取处置措施。在危废暂存间、胶黏剂储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并做导流系统，
确保泄露进入积液池，不外泄至外环境。同时加强巡视，在危废暂存间、胶黏
剂储存间内设置可视监控，确保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发现，避免造成大量泄露。

泄漏量较大时应及时疏散厂区内车辆、附近及下风向居民。

(6) 事故废水切断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主要风险在危废暂存间、胶黏剂储存间、生产车间。事故废水主要考虑火灾、泄露影响，厂区雨水总排水口设置截断阀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将雨水等排放口与外水体切断，使废水截留在事故应急池中，不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市政管网。

同时设置切断阀，能够切断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的途径。在事故过程中和抢救过程中所产生的事故性排放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纳入污水应急处理池。同时关闭通往市政雨水、污水管切断阀，防止污水流入市政管网。

4、事故应急预案

(1) 应急准备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企业设有专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能对一般性事故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决策指挥，并组织公司自身救助力量及在当地社会救援力量的帮助下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破坏程度。

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根据项目的性质，本次评价提出应急预案，供建设单位参考。

表 4-21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	生产装置区和存在着火灾、爆炸、泄漏等风险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确定主要负责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如发生严重的化学品等泄漏，或诱发次生事故，应该立即报生态环境、安监、消防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导现场应急工作。请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排专家、监测人员等前往现场做技术支持。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指挥

		应急处置工作。工厂指挥部应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置，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市环保主管部门。
4	应急救援、防护措施与器械	(1) 应对所使用的化学品粘贴化学品安全标签，安全标签应提供应急处理的方法。 (2)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
5	信息报送	(1)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事发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2)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和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3)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1)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的情况，指定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应急监测工作。 (2) 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指挥部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组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3) 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1) 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2) 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 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实现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曝光，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要求“（七）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的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胶黏剂使用量为 4.505t/a，低于 10 吨，属于其他类，应当进行“**登记管理**”。

本项目实际发生排污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要求完善排污许可。

八、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依托
2	废气治理	喷塑废气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8
3		固化及涂胶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
4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5
5	固废治理	固废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2
6	地下水、土壤治理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胶黏剂储存间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2
7	风险防护	设置分区防渗，设置应急预案、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生产操作		5
8	合计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化及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废布袋及废滤芯		交由厂家回收	/
	布袋及滤芯收集的塑粉		回收	/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胶黏剂包装材料、废油墨包装盒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胶黏剂储存间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厂区设置分区防渗；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 设置应急预案、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生产操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蚌埠恩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只车用滤清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4		0.054	
		非甲烷总烃				0.403		0.403	
废水		COD				0.01152		0.01152	
		BOD ₅				0.002304		0.002304	
		SS				0.002304		0.002304	
		氨氮				0.001152		0.0011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		2.4	
		废包装材料				0.1		0.1	
		废布袋及废 滤芯				0.05		0.05	
		布袋及滤芯 收集的塑粉				1.74		1.7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61		8.61	
		废胶黏剂包 装材料、废 油墨包装盒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